

无证进行口腔诊疗 蒋某依法受到处罚

案例曝光

案情介绍

2019年3月22日,某市卫生监督局在对蒋某的牙科诊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口腔诊疗场所面积约10平方米,室内设有口腔治疗椅等。在现场,蒋某正为一名患者进行口腔诊疗,蒋某没有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卫生监督局及时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

蒋某非医师行医的行为,违反了《执业医师法》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之规定;依据《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参照《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版),根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认定其违法行为属于严重等级。给予蒋某:1.没收其违法所得2000元;2.没收药品、器械;3.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年4月22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9年5月9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11月16日邮寄送达了催告书;2019年12月9日移交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书;2020年2月16日,法院下达了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2020年5月28日,法院下达了行政裁定书;法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某市某区人民法院做出的行政裁定书的本次执行程序;2020年6月28日,经请示领导,准予结案;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被执行的财产时,再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案卷评析

本案案情本身并不曲折复杂,但从调查立案到执行结案历经一年多,体现了卫生监督局过硬的业务能力,彰显了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严厉打击卫生领域违法行为的决心和毅力,震慑了那些心存侥幸的非法行医者。尤其是案件送达环节、执行环节及结案环节的做法,值得一线执法办案人员借鉴。

非法行医证据确凿

卫生监督局对蒋某非医师行医的违法事实进行了拍照,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取证全面充分。在自由裁量过程中,考虑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对患者及社会造成危害,对其下达了罚款2万元的处罚。整个处罚过程合法、合理,奠定了案件成功结案的基石。

确保法律文书按规定送达

送达催告书时,蒋某的牙科诊所已人去楼空。卫生监督局联系不上蒋某,不清楚当事人的住所地址,无法直接送达。卫生监督局按当事人身份证地址邮寄了催告书,经查询邮政快递网站,显示已签收,催告书成功送达。

在卫生监督实践中,“送达难”的困境,只要不是当场处罚,很多当事人,特别是涉嫌无证行医的人员,与执法人员仅在调查时有“一面之缘”。等进一步处理时,这些违法者很快就不知去向。本案的当事人是安徽人,在河南租房行医。卫生监督局送达催告书时,蒋某

的行医场所已人去楼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五条“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

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卫生监督局视户籍所在地为当事人常住住所,邮寄法律文书到户籍所在地的做法,是有法可依的。

及时沟通完善执行程序

蒋某既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某市某区人民法院下达了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但当事人失去联系且经营场所也是租赁使用,案件后期处理履行难度很大。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法院不能执行到位,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也无法及时结案。

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与法院联系,督促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下达了执行裁定书。法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

财产,终结某市某区人民法院本次执行程序。2020年6月28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准予结案,但是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被执行的财产时,将再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此种结案方式值得借鉴。

思考与建议

随着送达确认制度的建立,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地位也得到了明确认可。按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程序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送达是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重要程序事项,是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民事案件、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

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全面推进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制度,明确送达地址确认书是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制度的基础。《意见》规定:“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导致民事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依第八条规定

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

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等电子送达地址。当事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未及时告知的,人民法院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笔者建议在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增补此类文书,并确定好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送达难”问题。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卜俊成整理)

规范化建设助力卫生监督能力提升

宝丰县卫生监督工作经验探析

本报记者 卜俊成

2020年12月10日,全国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在河南召开,其中会议3个观摩点中的两个都设置在宝丰县,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的领导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对宝丰县的卫生监督工作给予高度评价;2020年9月24日,全省卫生监督信息化工作暨综合考评研讨会在宝丰县召开,来自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的领导和相关省辖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人,对宝丰县的卫生监督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一个县级卫生监督所受到全国卫生监督系统的点赞,其有何工作秘诀?2021年1月26日,记者对宝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王红旗进行了专访。

规范化建设夯实了卫生监督工作的根基

“宝丰县卫生监督事业能取得今天的成就,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前提是我们搭上了全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的列车。”谈起卫生计生监督所的发展经验,王红旗开门见山地告诉记者。在他看来,2013年,河南在全国率先探索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不仅为河南赢得了全国性荣誉,更重要的是还促使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在开展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以前,宝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跟当时全国和全省大多数卫生监督机构一样,业务用房不足、执法装备薄弱、执法队伍人心涣散等问题突出。2014年8月,在河南省卫生健康委与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宝丰县人民政府签约,正式共建纳入创建序列全省首批省级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单位的宝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之后,该所的卫生监督工作开始步入“快车道”。

“宝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财政部门投资700余万元,建设了建筑面积为4600平方米的宝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大楼。”王红旗说。按照规范化建设的标准,他们设置了陈述申辩室、档案室、会议室、模拟执法室等“九室一中心”业务用房。同时,宝丰县财政部门还先后投入创建配套资金400余万元,为宝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配备了执法车、取证数码相机、各类现场快速检测仪等办公设备。宝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还通过参加省、市业务培训等,全方位提升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夯实了卫生监督工作的根基。

党建引领塑造了卫生监督工作的灵魂

“党建引领下的党建和业务工作的融合,是我们做好卫生监督工作的灵魂。”谈起干事创业所积累的经验,王红旗告诉记者。2019年10月,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在规范化建设业务用房建设“九室一中心”中,增加蓝盾传习所建设,并号召全省各地积极实践。宝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快速响应,认真落实,在蓝盾传习所中通过设置党建方略、红色传承、蓝盾纪实等板块内容,向党员干部、卫生监督员、监管对象和群众深入开展“理论论、向党员、传政策,习精神;传法律,习规范;传科技,习智慧;传技术,习本领;传文化,习品质;传知识,习健康”等“七传七习”活动。

“我们积极贯彻‘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方针,通过弘扬卫生监督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传承宝丰红色文化、香山文化、魔术文化、说唱文化、汝瓷文化等,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合力。”王红旗补充道。在具体工作中,宝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集中学习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党建、卫生健康、抗击疫情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三会一课”为主要载体,依托蓝盾传习所,通过开展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为严格开展卫生监督执法提供了政治保障。

智慧卫监成为卫生监督工作的有力抓手

“加强信息化建设,是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能力的有力抓手。”王红旗说,近年来,宝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先后投资110余万元,建成宝丰县“智慧卫监”指挥中心,实现了集信息采集、行政许可、监督执法等业务信息共享、动态监管为一体的信息化监管模式,大大提高了卫生监督执法效能。其中,建立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同步更新被监督机构及人员信息5000余条,促进卫生健康系统内部监督执法与行政审批、机构校验等工作联动;进一步深化信息采集、行政许可、监督执法、投诉举报、公众服务等业务应用,并与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对接,通过大数据实现动态监管,不断提高综合监管信息化水平和综合监管效率。

同时,宝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在平顶山市卫生健康系统率先启动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系统项目;率先在全省卫生监督系统建立“166”立体监督执法网络,即在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的基础上,设立6个乡镇监督执法中心所,6个乡镇执法站点,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定期对基层中心所、执法站点进行业务培训、工作督导,有力改善了乡村卫生监督执法薄弱状况;建立了宝丰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信息平台,为各医疗机构定制了信用二维码,群众通过微信扫描医疗机构信用二维码,就可以直接查询该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医护执业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信用等级,还可以对医疗机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等,有效提高了卫生监督工作执法效能。

“卫生监督工作是保障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王红旗说。谈起今后的工作,王红旗表示,宝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将继续以党建为引领,以“智慧卫监”为突破,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为有效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推进健康宝丰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郑州市二七区

联合执法打击非法行医

本报讯(通讯员刘亦飞)1月23日~24日,郑州市二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与铭功路办事处、铭功路派出所联合执法,对位于二七区沿河路与二道街的花卉古玩市场及周边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在检查中,卫生监督局发现有4家无证游医,违法开展口腔诊疗活动;现场没收牙椅1台,药品利多卡因3盒,牙科模型蜡4个,洗手液1台,打磨机1个,棉签1包,一次性手套2包,收据5本,合金种植牙1盒,牙模1个,止血钳1个,整形砂轮机1台,混装药品器械1包,牙镊2个,牙模具6个,医用药棉1缸,牙钳1个,牙科手机1个,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1盒,白瓷盘1个。卫生监督局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现场制作了多份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据二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杨志刚介绍,春节将至,正值冬季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二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依法履职,监管范围实现全域全覆盖,重点排查流动人口密集的区域,不留死角,多部门联动,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者的嚣张气焰,有力保障了辖区群众的就医安全,有效净化了全区医疗市场环境,大大提升了百姓的健康法律意识。



灵宝市检查药店消毒产品卫生

本报讯(记者刘岩 通讯员刘果果)1月19日至22日,针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灵宝市卫生计生监督所紧急部署,对辖区内药店所出售的消毒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此次检查,主要针对消毒产品的进货查验制度,消毒产品说明书是否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

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是否真实,经营者采购消毒产品时是否索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合格后方可销售。

下一步,灵宝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将持续对辖区出售消毒产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有问题的药店进行监督、保障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

永城市筑牢校园疫情防线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高思杰)近日,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联合市教育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全市各类学校开展疫情防控督导检查。

督导组重点检查学校疫情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建

立,新冠肺炎及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排查,教室、学生宿舍的通风换气 and 预防性消毒,生活饮用水卫生,公共卫生间保洁消毒及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等方面进行了细致检查。

截至目前,督导组共督导中小学校310所,针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均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学校立即整改,并通报市教育局主管部门,使监管落实到位。

连日来,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对大型超市、药店等进行了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消毒产品的经营情况。在检查过程中,卫生监督人员发现部分单位存在员工健康监测未做记录、高频接触部位消毒无记录等问题,对此,均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其立即改正。

王正勤 侯林峰 李亚坤/摄

南乐县开展 医疗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为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监管,规范基层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促进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治主体责任,自1月10日起,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对全县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此次专项检查,重点是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一次性医疗器械使用情况、预防接种、法

定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局及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立即整改,并就相关工作给予指导,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为保证此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更精准、有效,晚上检查组召开碰头会,对当天检查出来的问题、好的做法和建议进行汇总,交流讨论,找出防控漏洞,追溯深层次原因,梳理整改情况,提出精准措施,并制定了下一步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重点。

睢县加强 公共场所疫情防控督导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马雷 陈相宇)2021年春节临近,为进一步加强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从严从紧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1月18日,睢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对城区内重点公共场所开展疫情防控督导检查。

督导人员重点对“四小门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歌舞厅、小浴池)经营单位员工个人防护及健康监测情况,经营场所日常通风换气及清洗消毒情况,场

所出入口亮码、测温、戴口罩等措施落实情况,中央空调运行使用等情况,开展督导检查,要求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严格控制在店人数。

督导人员发现,大部分重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能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个别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人口测温、亮码、戴口罩措施未能全面落实,对发现的问题,督导人员责令相关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限期整改,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